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鎮宇

被告 美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瑜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查被告美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美日公司）業據經濟部以民國113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053017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至84頁），依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被告美日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

01 解散；惟被告美日公司經解散登記後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
02 人，業據被告張瑜良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0頁），並有本院
03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1頁）。是以，本件
04 應由被告美日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被告美日公司之股
05 東僅張瑜良1人，此據被告張瑜良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0
06 頁），並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5至86
07 頁），參考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張瑜良為法定清算人，並為
08 被告美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美日公司於109年10月6日，邀同被告張瑜良
10 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
11 元、500,000元、1,600,000元，合計2,500,000元，約定如
12 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並約定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計算之利
13 息、違約金，且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
14 為全部到期。惟被告美日公司未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
15 期，迭經催討，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
16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則以：被告美日公司因經營不善，資金短絀，未能如期
19 清償；被告張瑜良因被告美日公司解散而需另謀生計，目前
20 亦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3 借款展期約定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0頁），且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本院卷第71頁），堪認屬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30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31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美日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瑜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三)至被告雖辯稱：無力清償云云。惟被告之履行能力，尚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責任，故此部分所辯，為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附表：

編號	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起訖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63,590元	自108年8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	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29,334元	自109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	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254,393元	自108年8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	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